



新集水库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技术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LM-GXZH-2025-09

招 标 人：甘肃源通城乡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甘肃国信中汇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17

第四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54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集水库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技术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甘肃省 2023—2024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有关规定，甘肃国信中汇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甘肃源通城乡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新集水库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技术服务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编号：LM-GXZH-2025-09
2. 项目名称：新集水库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技术服务项目。
3. 项目建设地点及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甘肃省灵台县百里镇达溪河上游。

主要内容：工程区距灵台县城约 26km，距平凉市区约 128km。水库总库容 3218 万 m^3 ，兴利库容为 1115 万 m^3 ，年可供水量 1122.5 万 m^3 ，属Ⅲ等中型工程。水库大坝等主要建筑物按 3 级设计，次要建筑物按 4 级设计，临时建筑物按 5 级设计。大坝从左至右布置，依次为：砼重力挡水坝段、砼泄洪排沙底孔坝段（包括取水建筑物）、砼溢流表孔坝段、砼坝与均质土坝连接坝段、均质土坝段等。坝型为砼重力坝和均质土坝的混合坝型，采用泄洪底孔及溢流表孔联合的泄流方式，挡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及取水建筑物均布置在河床上，坝顶总长度为 758m，

其中砼重力坝段长 143m, 砼重力坝与土坝连接坝段长 100m, 土坝段长 515m。主要建筑物包括左岸砼坝（砼重力挡水坝及河床泄洪排沙建筑物）、砼坝与均质土坝连接段、右岸均质土坝等。

4. 最高限价：30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5. 质量标准：满足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成果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程规范标准，质量合格。

6. 服务周期：50 日历天（具体以新集水库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技术服务项目工作进展情况缩短或延长）。

7. 招标内容：新集水库安全蓄水鉴定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资料收集、整理与分析，现场安全检查及检测，安全监测资料分析，工程质量评价，运行管理评价，防洪标准复核，渗流、结构、抗震、金属结构和电气设备等安全评价，进行相关复核计算并给出水库安全综合评价和编制评价报告，通过对工程安全检查，并补充必要的勘察试验和专项检测，在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与运行资料的基础上，结合本次检测成果，以现行规范为依据，对水库安全情况进行全面复核、评估，编制水库安全评价报告及水库安全鉴定报告书，如有必要，须参与相关验收工作。

8. 报价方式：一次性报价。

9.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选择 1 家中标企业。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近 3 年内承担过类似项目，各项证件齐全合法，拟派该项目的各类专业人（包括项目负责人）员须全过程参与本项目、且为本单

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的包括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费相关凭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2、2023、2024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相关证书等（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参加本项目前3年（2022年12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当日成立不足3年的服务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信用报告）。

（3）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

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shiming.gsxt.gov.cn/socialuser-use-rllogin.html>）”查询报告）。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及要求

1. 凡决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6 月 3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登录平凉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限额以下采购项目阳光交易系统”进行投标登记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详见附件）。

2. 代理公司将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对各投标人上传的资质证明、设计方案等证明文件进行审核，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网上竞价，未按规定时限上传或内容不全者将不予通过。（招标人最终选择 7 家合格投标人参与投标；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少于 7 家且不少于 3 家，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申请人被选为合格投标人参与竞价）。

五、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及其他要求

1. 通过资质审核的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6 月 6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前提交报价。

2.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投标人提交报价时认真核算报价金额。

3. 系统评标，以“最低价中标”确定中标人（如报价相同，则最先报价人中标）。

4. 竞价结束后，代理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7 日将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日历天。

六、竞价截止时间及其他要求



1. 竞价时间为：2025 年 6 月 5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5 年 6 月 6 日 17 时 00 分 00 秒。

2. 本次竞价各投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投标人提交报价的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3. 系统评标，以“最低价中标”确定成交人（如报价相同，则最先报价人中标），公示期满后签发中标通知书。

4. 中标公示结束后，投标人需整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 U 盘一份（PDF 格式）送至甘肃国信中汇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西城大道 2 号），纸质版投标文件报价必须和网上竞价的价格以及电子备份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源通城乡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夏先生

电 话：15609332296

代理机构：甘肃国信中汇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灵台县西城大道 2 号

联系人：边先生

电 话：185093343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招标人	招 标 人：甘肃源通城乡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西大街 35 号 联 系 人：夏建新 联系方式：15609332296
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国信中汇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灵台县西城大道 2 号 联 系 人：边先生 电 话：18509334379
1.3	项目名称	新集水库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技术服务项目
1.4	建设地点	甘肃省灵台县百里镇达溪河上游。
1.5	建设规模	工程区距灵台县城约 26km，距平凉市区约 128km。水库总库容 3218 万 m ³ ，兴利库容为 1115 万 m ³ ，年可供水量 1122.5 万 m ³ ，属Ⅲ等中型工程。水库大坝等主要建筑物按 3 级设计，次要建筑物按 4 级设计，临时建筑物按 5 级设计。大坝从左至右布置，依次为：砼重力挡水坝段、砼泄洪排沙底孔坝段（包括取水建筑物）、砼溢流表孔坝段、砼坝与均质土坝连接坝段、均质土坝段等。坝型为砼重力坝和均质土坝的混合坝型，采用泄洪底孔及溢流表孔联合的泄流方式，挡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及取水建筑物均布置在河床上，坝顶总长度为 758m，其中砼重力坝段长 143m，砼重力坝与土坝连接坝段长 100m，土坝段长 515m。主要建筑物包括左岸砼坝（砼重力挡水坝及河床泄洪排沙建筑物）、砼坝与均质土坝连接段、右岸均质土坝等。
1.6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	招标范围	新集水库安全蓄水鉴定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资料收集、整理与分析，现场安全检查及检测，安全监测资料分析，工程质量评价，运行管理评价，防洪标准复核，渗流、结构、抗震、

		金属结构和电气设备等安全评价，进行相关复核计算并给出水库安全综合评价和编制评价报告，通过对工程安全检查，并补充必要的勘察试验和专项检测，在原工程勘察、设计与运行资料的基础上，结合本次检测成果，以现行规范为依据，对水库安全情况进行全面复核、评估，编制水库安全评价报告及水库安全鉴定报告书，如有必要，须参与相关验收工作。
1.9	设计周期	50 日历天
1.10	质量标准	合格
2.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荣誉	1. 投标人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近 3 年内承担过类似项目，各项证件齐全合法，拟派该项目的各类专业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本项目、且为本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的包括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费相关凭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2023、2024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相关证书等（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参加本项目前 3 年（2022 年 12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当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服务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信用报告）。



		(3) 投标人须提供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 (需显示查询时间, 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公章为准, 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定代表人)。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shiming.gsxt.gov.cn/socialuser-use-rllogin.html) 查询报告)。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5	分包	不允许
2.6	偏离	不允许
2.7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2.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u>60</u> 天 (日历天)
2.9	签字和盖章要求	必须合法有效
2.10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为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
2.11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	评标委员会	代理公司将于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对各投标人上传的资质证明、不含报价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等证明材料进行审核打分。
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 / </u>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款的 <u> / </u> % 支付担保的形式: <u> / </u> 支付担保的金额: <u> / </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	招标人的补充约定	
注:	1.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 30.00 万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此限价,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 排除无效报价后, 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	

	<u>交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u> <u>3. 本次竞价完成后，通过竞价成交的供应商，请将竞价响应文件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纸质版一正一副，一份电子版（胶装成册）加盖公章后送至甘肃国信中汇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u>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和其它后果 不承担任何责任。</u> <u>4. 各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业绩证明和所有证书证件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u> <u>注：本项目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严格按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执行。</u>
--	--

总则

本项目设计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1 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次设计招标项目的位置、周边环境、地质与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道路交通、电力、电信、上下水、热力、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条件以及拟建项目性质、内容、建设规模、投资额项目批准单位及资金来源等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设计条件与技术要求”。

1.2 招标范围

本次设计招标的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

2、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招标项目设计及其服务且 具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要求的设计资格及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的设计企业。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

2.3 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招标人将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预备会议。会议的目的是澄清疑问，解答投标人提出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问题。投标人应派代表准时参加。会议提出并解答的问题，招标人应以书面的形式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并做为招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

3.2 招标人将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 招标文件说明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四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4.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

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6、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7、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8.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8.2.1 投标函；

8.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2.4 投标保证金；

8.2.5 投标人相关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可加部分说明）；

（2）近 3 年（2022 年至 2024 年）具有完成类似项目设计工作的业绩；

（3）正在进行设计的项目一览表；

（4）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5）拟担任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8.2.6 服务承诺书。

8.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四章“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部分）

8.4 资格证明文件

9、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0、投标报价

10.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报价标准及依据

设计收费报价，应当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2）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方案等所有内容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10.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3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水、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1、投标货币

11.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3.4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五）开 标

15、开标

15.1 请于 2025 年 6 月 3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6 月 5 日 17 时 00 分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平凉市）-限额以下采购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报名并上传相应资质要求文件（PDF 格式加盖公章）。

15.2 代理公司将邀请相关专业专家对各投标人上传的资质证明、设计方案等证明文件进行审核，选取前三名为参与竞价的投标人，投标人资格被审核通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请于网上报价时 限内进行投标报价。

15.3 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 17 时 00 分竞价结束，并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期 1 天。

16、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16.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17、合同的签订

17.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7.2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8.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

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 包）给他人。

（八） 其他

18、知识产权

18.1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8.2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采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新集水库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LM-GXZH-2025-09

甲方：甘肃源通城乡水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甘肃国信中汇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件.....

四、通用合同条款.....

五、专用合同条款.....

六、廉政合同.....



一、合同协议书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_____，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该技术服务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实施阶段相关技术方案；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及费用支付方式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费用支付方式：按进度支付。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新集水库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技术服务项目》等相关技术方案，并经报批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总额 50% 的费用，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蓄水安全鉴定工作全部全部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费用，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安全鉴定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费用，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质量标准：合格。
6.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新集水库工程蓄水安全鉴定的技术服务工作。
7.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 服务期限：50 日历天（具体以新集水库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技术服务项目工作进展情况缩短或延长）。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四、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



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

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

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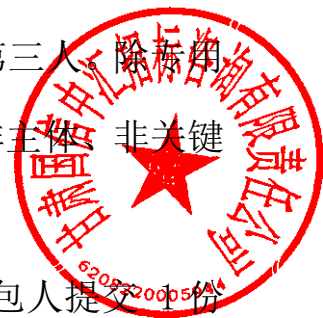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



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

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合同变更；
-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5.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5.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



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发包人违约；
- （2）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1）设计人违约；
- （2）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3）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

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善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

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 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 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 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 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 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 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 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执行第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 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 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 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 踏勘现场, 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 编制设计文件, 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 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

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

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专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的义务

2.5.1 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及收回时间	保存保密要求
1	施工图纸	1	另行通知	不得外泄
2	其他资料	1	另行通知	不得外泄

2.5.2 甲方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3 天；变更文件 14 天。

4. 设计人的义务



增加条款如下：

4.1.5 水库安全鉴定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资料收集、整理与分析，现场安全检查及检测，安全监测资料分析，工程质量评价，运行管理评价，防洪标准复核，渗流、结构、抗震、金属结构和电气设备等安全评价，进行相关复核计算并给出水库安全综合评价和编制评价报告，通过对工程安全检查，并补充必要的勘察试验和专项检测，在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与运行资料的基础上，结合本次检测成果，以现行规范为依据，对水库安全情况进行全面复核、评估，编制水库安全评价报告及水库安全鉴定报告书，如有必要，须参与相关验收工作。

4.8.4 设计人须对参与新集水库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技术服务项目工作人员及车辆购买保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若开展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设计人承担所有责任。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进度结算。

12.3 支付凭证应符合财务规定。每次支付时，乙方应将支付申请、技术服务实际投入和工作内容、工作量统计等，报发包人相关部门审签后，作为支付依据。

增加条款如下：

12.5 当乙方的服务方式或进场人员不能完成具体工作，并在发包人提出建议得不到明确答复和及时改正时，除按本合同相关规定执行外，发包人保留调整付款进度和额度以及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2.6 发包人不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条件，此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7 乙方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项目相关工作或额外的其他相关工作时，不再进行单独计价支付，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8 若合同工期延长，不增加费用。

12.9 甲方对乙方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无。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总数不超过乙方技术服务酬金的 10%。

14.2 发包人违约，应支付给乙方违约金。违约金与乙方的实际损失数额相同，但总数不超过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调解机构为：由双方协商确定。

15.2 仲裁机构为：平凉市仲裁委员会。

15.3 诉讼机构为：灵台县人民法院。

六、廉政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省计委、省建设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联合发文甘检会发[2003]1号《甘肃省重点建设项目专项预防工作暂行（试行）规定》的要求，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的建设单位（甲方）与设计单位（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水利部及省颁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新集水库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技术服务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水利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严格执行灵台县邓家川水库工程征地移民安置实施阶段技术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此页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设计任务书)



一、概述

(一) 拟建项目规模及内容

工程区距灵台县城约 26km，距平凉市区约 128km。水库总库容 3218 万 m³，兴利库容为 1115 万 m³，年可供水量 1122.5 万 m³，属Ⅲ等中型工程。水库大坝等主要建筑物按 3 级设计，次要建筑物按 4 级设计，临时建筑物按 5 级设计。大坝从左至右布置，依次为：砼重力挡水坝段、砼泄洪排沙底孔坝段(包括取水建筑物)、砼溢流表孔坝段、砼坝与均质土坝连接坝段、均质土坝段等。坝型为砼重力坝和均质土坝的混合坝型，采用泄洪底孔及溢流表孔联合的泄流方式，挡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及取水建筑物均布置在河床上，坝顶总长度为 758m，其中砼重力坝段长 143m，砼重力坝与土坝连接坝段长 100m，土坝段长 515m。主要建筑物包括左岸砼坝（砼重力挡水坝及河床泄洪排沙建筑物）、砼坝与均质土坝连接段、右岸均质土坝等。

设计内容：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服务。

(二) 拟建项目总平面详细规划概况

1、自然地理条件：

投标人自行收集

2、拟建项目总平面规划简介：

投标人自行收集

3、拟建项目总平面规划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①用地面积： _____

②建筑总面积： _____

③建筑密度： ____/____

④容积率： ____/____ ⑤绿化率： ____/____

(三) 设计依据

依照国家相关建筑设计规程，规范标准执行。

(四) 设计原则

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安全可靠、耐久使用、经济合理、技术领先。



二、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一) 设计基本要求、功能、使用面积

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工程区距灵台县城约 26km，距平凉市区约 128km。水库总库容 3218 万 m^3 ，兴利库容为 1115 万 m^3 ，年可供水量 1122.5 万 m^3 ，属Ⅲ等中型工程。水库大坝等主要建筑物按 3 级设计，次要建筑物按 4 级设计，临时建筑物按 5 级设计。大坝从左至右布置，依次为：砼重力挡水坝段、砼泄洪排沙底孔坝段(包括取水建筑物)、砼溢流表孔坝段、砼坝与均质土坝连接坝段、均质土坝段等。坝型为砼重力坝和均质土坝的混合坝型，采用泄洪底孔及溢流表孔联合的泄流方式，挡水建筑物、泄洪建筑物及取水建筑物均布置在河床上，坝顶总长度为 758m，其中砼重力坝段长 143m，砼重力坝与土坝连接坝段长 100m，土坝段长 515m。主要建筑物包括左岸砼坝（砼重力挡水坝及河床泄洪排沙建筑物）、砼坝与均质土坝连接段、右岸均质土坝等。

设计内容：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服务。

新集水库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技术服务项目

三、成果要求

(一)、本项目设计应达到建筑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二)、设计文件包括：

1. 设计说明书；
2. 总平面规划方案设计；
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4. 建筑结构方案介绍；
5. 交通组织设计；
6. 环境景观设计；

7. 各单体建筑平面、立面、剖面；

8. 建筑节能设计；

9. 工程投资估算；

10. 日照分析图；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 效果图：设计方案效果图（提供 1 份），包括以下内容

（1）总平面图；

（2）鸟瞰图（拟建项目综合效果图或鸟瞰图，以及各主要立面效果图）；

（3）透视渲染图；

（4）沿街立面图

（5）景观绿化总平图及重要节点图。

（6）交通组织总平图。

（7）竖向设计及典型剖面图。

（8）其他：投标人认为须补充的挂图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1、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招标文件中格式没有要求的，格式投标人可自拟，但内容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投标文件（设计图纸展板挂图）统一采用 / 图幅的彩色效果图，图面不允许标注投标单位的任何信息。

3、招标人补充说明：

/

四、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其他资料

1. 可研或项目建议书批复；

2. 规划红线图、地形图；

3.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

以上资料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一、 商务部分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设计投标邀请书，
招标编号为 _____，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元人民币。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 _代 表 投 标 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2、我方已提交人民币_____整 (¥_____元) 作为
投标担保。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
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
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人 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
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投
标函中承诺的设计周期（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
设计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 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
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 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_____ 与

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_____（大写）_____万元人民币 （小写）_____万元人民币 其中： 方案设计（含优化）_____万元 初步设计_____万元 施工图设计_____万元		
设计周期	周期：_____日历天 其中： 方案设计优化_____日历天 初步设计 _____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 _____日历天		
备注	工程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必要的设计服务等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扫描件或复印件



/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六）、有关资料

附件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二： 近 年(— 年)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附件三： 正在进行设计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件四： 拟担任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附件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_____		
主要业务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成 立 日 期	_____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_____
资 质 等 级 证 书	等 级：_____ 证书号：_____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 级：_____ 证书号：_____		
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_____ 高级职称、建筑师、结构师等人员数） 组织机构框图附后 技术人员总数： _____人 建筑师： _____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_____人 其他注册人员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近____年（ _____—_____年）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建 设 单 位 (业主)			
工 程 名 称			
建设规模 (建设长度、深度)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的 印件或扫描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附件三： 正在进行设计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建设单位（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建筑面积/ 建设长度/深度）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投入高/中级职称技术人员（人）			
工作周期 （年/月/日至 年/月/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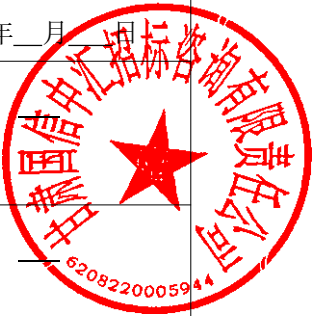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如有多个正在进行设计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附件四： 拟担任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 名	—	性 别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毕业院校专业	—			毕业时间	— 年 — 月 —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		为 申 请 人 服 务 时 间		
职 称	—		高 级 建 筑 师 任 职 时 间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 月 ———— 日

注：1. 须随同本简历表附上：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要求的，主要设计人员的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包括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是指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如建筑、结构、电气设备、给排水、暖通、造价等专业负责人）。上述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其派出单位或牵头人盖章）。

2. 投标人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所谓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是指具有社保缴费证明【必须附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交社保费（在投标截止期之前的三个月内出具的且自出具当日之前缴费时间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的证明书，若投标人为高等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单位，其社保由上级院校缴交的，须提交上级院校证明原件；若投标人单位为无法出具社保证明的事业编制的，则应提交由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近一年内（自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说明原因，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名称、联系人及联系固定办公电话），并提交原件核查】。

3. 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申请人所报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人选，在投标资格申请、投标和项目的实施中均应保持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4. 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盖

章。 5. 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七）、服务承诺



(八)、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二、 技术部分

设计方案

(格式投标人自拟，内容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3. 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及职称证书；
4. 拟投入项目主要设计人员执业证书及职称证书；
5.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类似工程业绩合同（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 和设计合同原件为依据）；



投标文件内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否则，复印件无效。

